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2598-7558

傳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0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台北市公共運輸處函為有關公路汽車客運業等7大汽車運輸業之相關申請及收文作業，自102年8月8日起將回歸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台北市公共運輸處102年8月5日北市運般字第10234660500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影本)

二、自102年8月8日起，本業相關申請作業請送至台北市區監理所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順杰

正本

收 102年8月7日
文 第 11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10471
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(掛號)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承辦人：楊雅婷
電話：27274168#8533
電子信箱：gt_sally330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般字第1023466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路汽車客運業等7大汽車運輸業之相關申請及收文作業，自102年8月8日起將回歸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公路法37條修訂公布實施，自102年7月5日起7大汽車運輸業經營管理業務已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，相關業務之准駁、處分等現已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。至原協調初期（公布實施日起3個月內）相關申請及收文作業暫由本處行政協助乙事，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，並考量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已漸熟悉相關申辦作業；爰自102年8月8日起，7大汽車運輸業之相關申請及收文作業將回歸由該所統一處理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掛號)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掛號)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(掛號)、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(掛號)、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(掛號)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(掛號)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處長陳榮明